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相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与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决定自 2022 年 5 月 25 日起对本基金进行份额分类，原有 A 类、E 类基金份额保留，A 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仍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E 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仍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增设 C 类份额，C 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本公司。为此，本公司将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本基金进行份额分类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份额分类情况

（一）对本基金份额实施分类的原则

本基金根据登记机构、费率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且收取认/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在申购前端 A 类份额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用；登记机构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且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E 类基金份额。

登记机构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且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A类、E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保持不变，收取前端认/申购费的A类份额代码仍为519979，收取申购费的E类份额代码仍为006397。另增设的C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15768。

(二) 对本基金投资者已持有基金份额的处理

本基金进行份额新增后，原有A类、E类基金份额将自动保留，对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继续持有、赎回或转换无任何改变，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受任何影响。

(三) 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后的费率情况

增加C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费率情况如下，其中A类、E类基金份额的原费率保持不变：

1、申购费用

(1)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2) 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 3) 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 4) 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5) 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 6) 职业年金计划；
- 7) 养老目标基金；
- 8) 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
- 9)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 10) 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2) 场外申购费用

投资者可选择在申购或赎回本基金时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选择在申购时交纳的费用称为前端申购费用，投资者选择在赎回时交纳的费用称为后端申购费用。

投资者选择前端申购费用时，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类别	申购金额 (M, 含申购费)	非养老金客户 前端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 前端申购费率
A类、E类基金份额	M < 100 万元	1.5%	0.075%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1.0%	0.05%
	500 万元 ≤ M	1000 元每笔	1000 元每笔
C类基金份额		0	

注：M为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时，按持有时间采用比例费率，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类别	持有年限 (N)	非养老金客户后端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后端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N < 1 年	1.8%	0.09%
	1 年 ≤ N < 3 年	1.2%	0.06%
	3 年 ≤ N < 5 年	0.6%	0.03%
	5 年 ≤ N	0	0

注：N为持有年限

投资者选择红利自动再投资所转成的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场内申购费用

投资者在场内申购本基金时缴纳申购费用。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费率与上述规定的场外前端申购费率一致。

2、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A类、E类具体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类别	持有时间 (N)	赎回费率
A类、E类基金份额	N < 7 日	1.5%
	7 日 ≤ N < 30 日	0.75%

	30 日 \leq N<1 年	0.5%
	1 年 \leq N<2 年	0.2%
	2 年 \leq N	0

注：N 为持有期限

C 类具体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类别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C 类基金份额	N<7 日	1.5%
	7 日 \leq N<30 日	0.5%
	N \geq 30 日	0

注：N 为持有期限

对于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 50% 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 6 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 25% 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必要的手续费。

3、销售服务费用

本基金 A 类、E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年费率 0.60%。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及更新的《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基金在进行份额分类并增加 C 类份额之日起，A 类、E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并存。

3、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

料概要中更新本基金收费方式，但开通本业务的时间自本公告载明的日期起实施。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66（免长话费）

网址：www.cxfund.com.cn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5月23日

《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 对照表

章节	原版本	修改后版本
	内容	内容
二、释义	61、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登记机构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1、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登记机构及费率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无	63、C类基金份额、C类份额:注册登记机构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且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p>(六) 基金的份额类别</p> <p>本基金根据登记机构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p> <p>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且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p> <p>注册登记机构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且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E类基金份额。</p> <p>本基金A类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本基金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管理费和托管费除外)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p>.....</p>	<p>(六) 基金的份额类别</p> <p>本基金根据登记机构、费率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p> <p>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且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p> <p>注册登记机构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且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p> <p>注册登记机构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且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E类基金份额。</p> <p>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本基金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管理费和托管费除外)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本基金分为 A 类和 E 类 两类 基金份额， 两类 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	(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本基金分为 A 类、 C 类 和 E 类 三类 基金份额， 各 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 本基金 A 类、E 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5、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基金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除此之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基金投资者申购 A 类、E 类 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 A 类、E 类基金份额 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除此之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全部归基金财产。
	7、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低于柜台交易方式的基金 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	7、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低于柜台交易方式的基金 销售 费率。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 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和转换费率。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 销售 费率和转换费率。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 基金管理人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决定基金的除调高托管费 和管理费 之外的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一) 基金管理人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决定基金的除调高托管费、 管理费和销售服务费 之外的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p>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二) 召开事由</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p> <p>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调低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调整基金份额类别、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增设新的基金份额类别；</p>	<p>(二) 召开事由</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u>或调高基金销售服务费率</u>；</p> <p>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调低本基金的赎回费率、<u>调低基金销售服务费</u>；调整基金份额类别、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增设新的基金份额类别；</p>
<p>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p>	<p>(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p> <p>(三)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上述(一)中第3到第9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p>	<p>(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p> <p>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p> <p>(三)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销售服务费用 <u>本基金 A 类、E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60%。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u> <u>$H = 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u> <u>H 为每日 C 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 <u>E 为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u> <u>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收后按照相关协议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u></p> <p>4、上述(一)中第4到第10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p>
<p>十八、基</p>	<p>(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金的信 息披露	7、临时报告 (16) 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7、临时报告 (16) 管理费、托管费、 <u>销售服务费</u> 、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	---